

1985年12月19日修章小组所作关于修改会章之建议

- (1) 赞成汇英实行“地区支部化”，建议在会章加上关于地区支部的部分，规定：
 - (a) 支部之组织及功能。
 - (b) 支部受执委会领导，执委会有权解散支部委员会，另派中央工作组主持地区支部工作。

- (2) 会员：
 - (a) 取消“学生会员”类别，学生可直接成为赞助会员，及得申请减费。
 - (b) 规定赞助会员在地区支部为执委会属下之委员会/工作小组内有提名、选举、动议及表决权，无被选权（即不能担任支委、委员会、工作小组领导职位，不能被地区支部选派为评议员）。
 - (c) 所有会员必须隶属一地区支部，或为支部成员，但得选择在中央或地区工作。

- (3) 会员大会：
 - (a) 季会改为年会。
 - (b) 周年会员大会加上“制订政纲”之职权。
 - (c) 周年会员大会之通知期增长。
 - (d) 各委员会/工作小组/支部可提交议案供周年会员大会处理。个别会员也可提交议案，但须得10名会员“赞助”。

- (4) 评议会：
 - (a) 由月会改为季会。
 - (b) 目前制宪之职能不变。
 - (c) 评议会主席由汇英“会长”，兼负主持之礼仪上功能。
 - (d) 取消当然评议员（即本港议会中之本会会员）。
 - (e) 普选评议员改由支部选派，选派名额比例照现行比例。（即10名会员设一名额，不足10名但超过5名亦设一名额）。

[* 以後本會在本港議會中担任議員者，全部加入
參政小組，協調其與之“議會政治”等事。]

- (5) 執委會：— (a) 執委會得設之支部。設之支部之改革及
標準，由執委會起草提交評議會接納
執行。
(b) “組織”之取費應包括協調友部之發展。
(c) 執委會得設之行政部門（如課程部、
會員部、组织部），推行日常性事務。
行政部門由執委會委派主任主管。

- (6) 託黨之友： (a) 厚會章 9.1.2. 條字眼改得較富積極性，
加強友對會之歸屬感。
(b) 取消厚會章 9.1.3. 及 9.1.4 條。

- (c) 選舉：改實行“內閣制”保證執委會內之一致性
和穩定性。